福建省南平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文件

南茶会〔2018〕20号

关于发布《南平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企业、会员：

为健全完善茶叶标准体系，适应行业和市场发展需求，我会研究制定了《南平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，现予以发布。望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企业、会员根据实际需要，按照程序要求，积极开展茶叶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附：南平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南平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

2018年4月15日

附件

南平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的要求，制定本工作程序。

第二条 南平市海峡茶业交流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统一管理南平市茶叶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南平市茶叶团体标准，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，在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情况下，制定团体标准，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。

第四条 南平市茶叶生产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验机构在公平、协商、透明的原则下，申请立项，参与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

第六条 协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、标准批准发布、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。

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、协调、联络、组织等事物性工作。

第八条 协会的茶叶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工作。

第三章 提案

第九条 协会会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企业、会员单位、会员均可发起标准提案。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。

第十一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或企(事)业单位的委托，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五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。

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工作。并提交协会茶叶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形成初步意见，上报协会领导。

第四章 立项

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过茶叶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审核后，由协会秘书处汇总，上报协会领导审查批准，方可立项，其立项通知发布在协会公众号。

第十五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，由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。

第五章 编制

第十六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秘书处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。

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与协会签订任务书。

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第六章 征求意见

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，向有关单位、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征求意见。

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四周，征求意见形式为协会公众号、微信、信件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，并统一反馈至起草组，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处理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。

第七章 审查

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送审稿、征求意见汇总、编制说明后，交由协会茶叶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对其材料进行初审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，专家人员一般为 15 人左右。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，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，形成报批稿、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，并上报协会茶叶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。

第八章 发布

第二十五条 协会茶叶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将对报批稿、编制说明等材料审核后，上报协会领导审查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经协会领导批准后，由协会组织发布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(T)、社会团体代号(NPSHXCYJLXH)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。编号形式：

T/NPSHXCYJLXH XXX——20XX

第九章 复审

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，协会茶叶科技服务专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，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，通过协会公众号发布并公示。

第十章 经费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。

第十一章 其它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协会邮箱：npscjh@163.com

协会联系电话：0599-8864388